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A 座 11 层

11/F, Baifang Building, No. 105 Binha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Haik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898-68581678 传真 | FAX: 86-898-68592287

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合同号：琼泰律顾字（2024）第 17 号

致：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峻、杨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在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新闻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普通股股份数 700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姓名）、股份种类、持股数量与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公告列明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7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 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中国 海口市 龙华区 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A 座 11 层
11/F, Baifang Building, No. 105 Binha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Haik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898-68581678 传真 | FAX: 86-989-68592287

TAHOTA
泰和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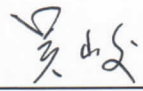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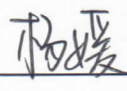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明民

见证律师:  (签字)

吴 峻

见证律师:  (签字)

杨 媛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